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学生发〔2019〕33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学校修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办法》，经2019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9年7月17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办法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参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适用于本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认定结果将作为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各类资助金，以及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等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认定工作的具体机构与职责如下：

1.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3.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4.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等级及依据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档。

（一）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特别困难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主要参考以下依据：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2.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

3. 学生本人遭受重大疾病，带来特别沉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4. 学生父母重病或一方已故，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5.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困难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参考以下依据：

1. 学生家庭遭受较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较大人身、财产损失家庭的；

2. 学生直系亲属中有危重病人需长期治疗，造成家庭经济负担沉重的；

3. 学生父母务农，有两人（含）以上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4.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有一定困难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主要参考以下依据：

1. 来自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学生；

2. 家庭供养人口在 4 人（含）以上，或有两人（含）以上

子女同时就读，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3. 单亲、离异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4. 父母为城镇下岗职工未再就业，缺少经济来源的；

5.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有一定困难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收回资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

2. 有抽烟、酗酒、赌博、打架等不良习气，有明显不符合大学生道德准则规范的行为；

3. 日常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其家庭经济收入水平，有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

4.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隐而不报或夸大虚报，或通过不正当手段申请认定资格；

5. 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1. 提前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

2. 个人申请。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3. 学院认定。

（1）学院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及时收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北京市教育、财政部门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3）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确定本学院各档次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结果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在不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的条件下，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做出调整。

5. 建档备案。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档案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学院，一份留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档案应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学生毕业时，学院留存的档案移交学生处档案室放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的档案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五章 认定后管理

第八条 学校和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每学年定期复核，实行动态管理，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九条 学校集中认定结束后，如遇学生家庭情况突然变故导致困难的，学院应及时受理个别认定申请，按照正常流程开展认定。家庭经济情况好转的学生也应及时反映，以便学院和学校修改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与个性化资助工作、资助育人工作相结合。针对被认定学生开展一对一谈话，深入了解学生困境和需求，制定个性化资助方案。班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各层面加强对被认定学生的教育，尤其应加强诚信教育、自强教育、感恩教育，引导学生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积极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办法》（外经贸学学生字[2007] 160号）文件废止。各学院可根据学院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